

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

为规范我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，保障我校师生饮食安全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凡在我校从事直接为师生服务的所有餐饮工作人员，均应遵守本管理制度。

二、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，应经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。餐饮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。

三、凡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，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

四、从业人员有发热、腹泻、皮肤伤口或感染、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。

五、食品安全管理员要及时对在本单位餐饮从业人员进行登记造册，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，组织从业人员每年定期到指定查体机构进行健康检查。

六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随身佩带（携带）或交主管部门统一保存，以备检查。

烟台市体育运动学校